

合同编号：WHJX-ZB-2026-015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 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单位。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WHJX-ZB-2026-015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以及配套的会计政策咨询、风险揭示与管理建议等增值服务。按照采购方及监管要求，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说明及相关咨询成果文件，为企业经营决策、融资安排及监管报送提供专业支撑。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增值税及附加、通讯费、印刷费、咨询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增加服务范围外，甲方不再支付

任何额外费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审计服务止，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当年服务期满后，进行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631-3820080。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炳帅；

联系电话：15288998015。

注：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六、交付期：1、交付期：乙方应于2026年5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交付期，但乙方不因此免除逾期责任。

2、交付成果包括：纸质盖章版审计报告一式陆份、电子版审计报告一份及其他成果文件。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 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所述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②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③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④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⑤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⑥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①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②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③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④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0、甲方有权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组全体成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明,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具备相应胜任能力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计程序，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乙方应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财务数据、审计底稿、内部管理信息等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交付成果。

(4)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5)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6)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7)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8)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9)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10)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11)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2)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①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 甲方在收到盖章电子版审计报告无异议后, 支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②乙方完成审计报告, 并向甲方交付盖章纸质版(一式肆份)及电子版审计报告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且甲方完成对审计报告的最终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报送、内部决策使用等)无异议后, 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④如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质量问题或被监管部门、上级单位退回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 直至问题解决。

⑤声明文书、鉴证文件、访谈文书、咨询服务等包含在以上费用中, 不再另行结算。

⑥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 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619200454512

联 系 人: 刘炳帅

联系电话: 15288998015

九、服务要求:

当年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另行制定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在续签时对合同价款、服务内容等进行合理调整。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交付的标的物不合格的;
-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5)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成果文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受阻导致的资金成本增加、监管处罚、信用受损等），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该赔偿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交付完成而免除。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不涉及争议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和资料保管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世纪大道 100 号 14 楼】**

电话: **【0631-3820080】**

邮政编码: **【264500】**

如致乙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电话: 15288998015

邮政编码: 100036

甲方: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乙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公司 普通合伙）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